

关于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审计局局长 司亚宾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进行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安排，区审计局依法对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两个确保”，助力“十大战略”，紧扣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围绕上级审计机关任务和全区保底线工作、民生项目、重大建设项目、规范领导干部用权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审计了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换道领跑战略落实情况、“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对司法局、统计局等 5 个单位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对上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及财政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及保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支出。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用于民生领域保障和重点项目建设，有效的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努力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最新的社保卡线上发放等工作，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良好。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规范预算管理，财经法纪观念进一步增强。

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1,1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90%，同比增长 13.19%。其中：税收收入 52,858 万元，同比增长 7.01%，税收占比 86.44%；非税收入 8,295 万元，同比增长 79.16%，占比 13.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83,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8%，同比增长 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308 万元，增长 97.4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90 万元，

同比下降 48.1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790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2,529 万元，当年结余 2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05 万元。

二、2022 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完善了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等制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强化审计整改职责，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将 2022 年本级和上级审计部门查出的问题全部列入问题整改台账，逐一跟踪督办整改销号。2022 年审计查出需整改问题共 19 项，截止 2023 年 7 月，已完成整改 17 项，正在整改 2 项。审计推动资金及时拨付 126.16 万元，及时上缴资金 0.09 万元，责任单位建立和完善制度措施 8 项，审计整改效果良好。

三、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本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有 43 个单位进行了科目调剂，调整 476.20 万元；有 37 个单位进行了项目调整，调整 5585.7 万元；有 57 个单位进行了经济分类调整，

调整 2543.63 万元。

2. 年初预留预算 6000 万元。财政局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预留了 6000 万元的其他支出预算，未分配到具体单位或项目。

3.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度较慢。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项目 2933 万元，2022 年支付 3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项目 2191 万元，2022 年未支付。2020 年下达的宋坪搬迁安置项目 1067 万元，截止 2022 年未支付。

4. 上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上级安排的项目（不含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中有 89 个项目共下达预算指标 1720.87 万元，区财政分配计划 1650.05 万元未执行。

四、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

（一）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贯彻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全省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涉及石龙区工作任务共 88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按照进度时序要求，石龙区已完成任务 58 项、未完成任务 2 项、持续推进的任务 28 项。审计发现的问题：

1. 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进展缓慢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的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按省市时序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工。项目签约合

同价 2222.1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155.67 万元，工程进展缓慢。

2. 未发放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资金 50 万元

石龙区 2022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石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于 2022 年底发放补贴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实际未发放。

（二）换道领跑战略落实审计情况

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是省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 年 10 月，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了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重大安排部署。换道领跑战略是“十大战略”之一。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应竣工项目未按时竣工。石龙区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19 年 9 月 25 日获得批复，委托方石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实隆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投资代建项目委托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但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才取得供地方案批复，2022 年 4 月份开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项目未竣工。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 3769.34 万元。

（三）“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已达效项目停工停产。

石龙区年加工提纯硅料 1.2 万吨和硅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被列为第二期“三个一批”签约项目，计划投资额 1.5 亿元，2022 年 3 月转为达效项目，2023 年 3 月审计时，项目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对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2022 年，石龙区收到中央、省级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医疗救助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222.95 万元，资金结余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比例为 637%，超出基金结余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2. 未制定救助资金监管制度。截止 2022 年，区民政局未制定困难群众资金监管制度，未对救助专项资金进行系统监督管理。

六、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对司法局、统计局等 5 个单位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

1. 司法局公证业务未开展。石龙区司法局 2020 年至 2022

年公证处未办理公证业务，主要原因是只有一名公证员，公证处被暂停执业。

2. 区文广旅局图书馆开馆服务时间和城市书房开放服务时间均未达到规定标准时间。石龙区公共图书馆和两个城市书房每周免费开放6天，每天开放6小时，每周开放共计36小时。未达到每周不少于56小时的规定标准。

3. 区建设交通局安馨佳苑统筹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2017年批复项目，该项目以EPC承包模式由河南鸿泰建筑有限公司中标承建，2017年6月6日双方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15个月。截止2022年6月底，该项目未竣工。

（二）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5个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问题：如存在财务报销手续不完善、记账不及时、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记账科目错误等问题。

七、审计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应由单位各相关科室共同参与，避免财务人员闭门造车。预算编制应结合部门运转保障情况、重点项目支出和资产购置预算等对下一年度开展的业务工作所需资金保障进行分析、测算、汇总，制定年度预算，避免项目、经济科目、经济分类的调剂。

（二）加快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各项目责任部门要积极协

调对接有关部门，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加强日常调度，破解项目进程中的难题，通过资源优化和问题解决等措施，加快项目进度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各预算单位负责人应落实会计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内部控制流程，大力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升会计人员的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